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5號

原告 王雷凱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煒婷律師

被告 陳玲君

訴訟代理人 黃蕙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曾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王○○（民國000年0月生）；嗣兩造於113年8月1日和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原告與未成年子女王○○之會面方式，原係依本院113年4月2日113年度家暫字第40號暫時處分和解筆錄所載（內容詳見附表一），嗣後雙方於113年4月10日私下協議，將附表一「貳、見面式會面交往一、平日」，由原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上午11時，協議改為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上午11點至13點及禮拜六下午13點至16點；又於113年8月1日，變更如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4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詳見附表二）。惟查，被告不顧前開和解筆錄及兩造約定，自113年6月1日起多次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探視，即被告分別於如附件「日期或時間」欄所示時間，為各編號「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之行為，各行為顯已違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之約定」欄之約定，而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父親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令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各如附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欄

01 所示金額，共請求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2 (二)至被告雖抗辯「沒有及時回覆訊息是因為忙於照顧小孩」等
03 語，惟一般人日常回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不出幾
04 分鐘，且被告家有外傭幫忙照顧孩子，實難想像被告會因為
05 照顧孩子完全無法回覆訊息；而被告既然知曉原告會到被告
06 住家接送子女，被告理應在原告接送子女時間之前注意手機
07 有無LINE訊息。又被告雖多以「被告開門看不到原告」、
08 「沒看到人已經開門很久了」等語塑造原告未依約到被告住
09 家接子女之情狀，然實因前幾次原告在被告住家門口等待
10 時，附近里民都會好奇上前詢問、甚至有民眾向原告調侃稱
11 這次有沒有接到孩子等語，原告為避免家務事被公眾討論影
12 響孩子成長，因此原告於會面交往日當天會先到被告住家附
13 近等被告將孩子帶出來。原告為新手爸爸且深愛兩造所生子女，
14 在附表一暫時處分和解成立後原告雖與子女有幾次順利
15 進行會面交往，豈料被告又漸漸不回應原告詢問之LINE訊
16 息，導致原告無法與子女相處。原本原告以為兩造成立離婚
17 和解後又可以與女兒見面，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更改原
18 告與女兒會面交往時間，甚至誤解原告之善意協助為「強
19 迫」，更對原告多則詢問訊息不理不睬，基於對女兒的思念
20 氾濫成災，原告不得已始於113年9月向本院提出強制執行聲
21 請，並於113年9月中旬提起本件訴訟。而原告為配合子女作
22 息，亦曾於113年8月28日（禮拜三）與被告協議「如果她要餐
23 後休息的話，我就1點再過去」等語，然被告已讀多日未拒
24 絕，但等到會面交往當天原告到被告住家時，原告仍苦苦等
25 不到和女兒見面。尤有甚者，若被告可以回覆原告LINE訊
26 息、願意讓原告協助處理子女相關事務、參與子女的生活，
27 而不是讓原告不明不白無止盡等待；若被告願意，原告當然
28 同意透過社福機構協助進行與子女會面交往事務，然因被告
29 先前在離婚訴訟時曾發生原本答應配合安排的婚姻諮商、後
30 來又改變心意而導致諮商時間遲遲無法確定而有前車之鑑，
31 是原告在無信賴基礎上自然認為被告可能又故技重施，因此

才無意願再次安排調解。是被告總因其個人因素阻撓原告與子女王○○之會面交往，更對於原告多次釋出善意所傳送之LINE訊息已讀不回，顯然故意侵害原告基於父親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甚明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王○○才2歲，自出生起原告因外遇另有家庭而長期與原告關係疏離，對不解人事的未成年子女來說「爸爸」只是個名詞而與陌生人無異，無論被告如何努力、原告如何勸哄，女兒都不願跟原告走，此為原告行使探視權困難最根本之原因；原告不思反省自己長期與女兒的疏離，只責備被告。兩造於113年4月2日達成如附表一所示協議後，在被告努力勸哄下，原告帶走未成年子女數次，然數次後不知是何原因，未成年子女均拒絕與原告出去，即開始嚴重哭鬧、在地上打滾，有時甚至到歇斯底里的程度，被告照顧得心力交瘁，無暇回應原告的LINE訊息。原告沒有照顧過小孩而只會指責被告沒有及時回應原告訊息，認為被告沒有盡力，讓小孩不肯跟他走，然被告已不知如何處理未成年子女之分離焦慮症狀而感到身心俱疲；被告不願意強迫女兒，因怕處理不善對小孩的心理造成長期的影響；被告只是新手媽媽還被迫當了單親媽媽，然原告只顧及行使權利達到目的，反正送回來後小孩如何哭鬧又是被告的問題。被告已多次向原告表示希望原告給被告一點時間、也很努力幫女兒做心理建設，然原告一點時間都不願意給；原告似乎有錯誤之認知，認為在其會面探視期間，其可以隨時來帶、隨時帶回，不方便就告知一聲而被告就該同意，被告都應配合並負責讓小孩也配合，若小孩不配合就是被告的問題，還可以向被告要求損害賠償，被告不能理解，難道要求被告損害賠償就可以解決子女探視問

題嗎。原告不願配合被告的努力也不願給被告時間，調解庭時被告提出自己帶小孩到公園讓原告探視，如果可以原告可以帶走試試看不可行，然原告拒絕；調解委員建議讓社工介入嘗試可否解決，原告也拒絕。原告沒有要法院協助其會面交往、拒絕社工的介入，卻只要損害賠償請求，真的是要解決探視的問題嗎？

(二)原告於行使探視權期間甚多次慣性遲到，完全不顧2歲小孩之作息；原告似乎誤認為探視是他個人權利，可以隨原告意願決定來或不來看孩子而有截然不同標準，如依附表二貳、見面式會面交往第4項第4款所示，每年父親節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均由原告與王○○共渡，然於113年8月8日，原告遲於該日11時50分才傳送LINE訊息告知被告不能過去接女兒，且亦有多次在未經被告同意之情形下即單方面以有事無法會面為由，逕行放棄行使其會面交往權。而就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13年4月10日協議將附表一「貳、見面式會面交往一、平日」，由原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上午11時，改為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上午11時至13時及禮拜六下午13時至16時等情，被告否認之，蓋被告所同意變更者只有原告傳送訊息之該次，並無合意以後均以此模式為之；而原告依其方便自行決定並縮短其會面時間，被告沒有義務配合。另對於原告主張如附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之各行為，被告均否認之，並分別答辯如「被告答辯」欄所示；綜合各種情狀，被告是否「不法侵害原告行使探視權」、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尚請公平酌量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曾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王○○；兩造分別於113年4月2日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40號和解筆錄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復於113年8月1日以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4號和解筆錄合意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01 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告擔任照顧者，且約定原告與未
02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戶籍謄本、本
03 院113年度家暫字40號和解筆錄、113年度婚字第54號和解筆
04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23至27頁），該部分事實
05 應堪認定。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
10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1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1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3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
14 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侵權行
15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16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7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8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9 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0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1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3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而被害人依侵權
24 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人格法益」受侵害，固得請求慰撫
25 金，如係「身分法益」受侵害，亦得依第195條第1項準用同
26 項規定請求賠償，惟均須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又所
27 謂「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
28 容包括對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利；父母其中一方，倘以
29 侵奪或阻礙之方式，妨礙他方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30 之權利，即屬不法侵害他方基於親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即得
31 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民法第195

條規定之「情節重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綜合考量整體妨礙會面交往之行為，其情節、次數是否已達於社會通念認為一般父母所無法接受、會發生精神痛苦之程度。是如主張所侵害係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需達於情節重大程度者，此部分屬於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而言，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又關於未成年子女與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之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關係，以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其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民法第1055條第2、3項規定參照）。而法院於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簡稱子女監護）內容及方法裁判之同時，酌定未負子女監護之責之一方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該裁判之性質與交出子女之判決並不相同。前者，負子女監護之責之一方，僅負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之進行，無從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亦不負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後者，未負子女監護之責之一方，則有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31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如附件「日期或時間」欄所示時間，為各編號「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之行為，各行為顯已違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之約定」欄而屬故意阻礙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父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令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之痛苦，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然均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即應就其主張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0日私下協議，將附表一「貳、見面式會面交往一、平日」，由原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上午11時，協議改為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上午11時至13時及禮拜六下午13時至16時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所同意變更者只有該次，並無合意以後均以此模式為之等語置辯。而觀原告提出

01 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21頁），無從知悉兩造所
02 討論者，係單就113年4月12日當週為討論、抑或為原告所稱
03 「均改為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上午11時至13時及禮拜六
04 下午13時至16時」等情；另觀卷附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05 日曆表（見本院卷第235頁），113年4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
06 當屬該月之第2個禮拜五、禮拜六。是以，本院無從依卷附
07 事證，遽認兩造有如原告所主張就113年8月1日前之會面交
08 往情事協議改為「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上午11點至13
09 點、及禮拜六下午13點至16點」乙情為真，核先敘明。

10 2.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1、2、3「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
11 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等語，
12 固遽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5頁），然均
13 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光碟影像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35、141頁）。就附件編號1部分，依兩造提
15 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至33、135頁），原告係
16 於113年6月1日13時17分傳送「你們出去了嗎」等語予被
17 告，並經被告於同時51分以「孩子在鬧 無法 睡著了」等語
18 為回覆，原告再於同時55分以「請帶他出來」、「我可以照
19 顧」等語傳送予被告，然原告抵達時間除已逾附表一貳、
20 一、所約定之時間外，依上開對話情節，未見有何被告以不
21 當方式拒絕或阻擾原告行使探視權之情事；就附件編號2部
22 分，依卷附資料及對話紀錄所示內容，無從知悉該日（即禮
23 拜五）係屬兩造約定應由原告為會面交往之日、或有何已於3
24 日前徵得同意之情事，且經當庭勘驗當日被告住家監視器影
25 像畫面，勘驗結果為「影像畫面為住處監視錄影畫面，設置
26 於該住處大門處。影像畫面開始時間為『2024/07/05 11：
27 25：35』。於畫面開始可見該住戶大門為打開狀態。於第2
28 秒處起，可見身著紅色上衣小孩（應為兩造小孩）走向住戶
29 大門，並以其左手將住戶大門關上。勘驗結束。」、「影像
30 畫面為住處監視錄影畫面，設置於該住處大門處。影像畫面
31 開始時間為『2024/07/05 11：44：48』。於畫面開始可見

01 該住戶大門為打開狀態。於第8秒處起，可見原告右手手握
02 大門門把，於門外朝門內喊小孩英文名4聲，並於19秒處喊
03 『掰掰』，於22秒以其右手揮手。勘驗結束。」等情，有勘
04 驗筆錄卷在可參（見本院卷第289至290頁），參以兩造當庭
05 陳述及兩造當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35、290
06 頁），亦未見被告於該日有何積極阻撓原告與兩造未成年子
07 女見面之行為；再就附表編號3部分，原告雖主張於同日11
08 時即至被告住家附近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即稱沒
09 有其他客觀證據補充等語（見本院卷第230頁），而觀兩造
10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37至45、141至143
11 頁），原告係於113年7月6日14時12分傳送「Gaia是想睡覺
12 嗎」等語予被告，被告則於同時20分電詢原告、並再於同時
13 31分傳送「還在哭」、「也不想睡 就一直踢一直鬧 我要站
14 起來他也不願意」等語，而原告雖於該日並未順利將未成年
15 子女接離被告住家，然衡酌兩造間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面
16 對離異之父母及環境之變動本極易出現分離焦慮，是得否逕
17 以此客觀事實，遽認被告有故意以不當方式拒絕或阻擾原告
18 行使探視權之情事，且屬可歸責於被告，亦屬可議。從而，
19 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自難謂被告有何妨礙原告與未成年子女
20 之會面交往且情節重大。復就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
21 4「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阻撓原告
22 與未成年子女視訊，進而使原告父親於住進加護病房前未見
23 到孫女等語，固遽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7
24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未成年子女已於斯時睡著
25 等語為抗辯。觀前開對話紀錄內容，本件原告於113年7月24
26 日(禮拜三)20時12分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並要求與兩造未成
27 年子女為視訊，而衡以該時兩造未成年子女甫滿2歲乙情，
28 則被告前開抗辯，尚非屬全然無據；又觀附表一所示，兩造
29 既係以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王○○之生活作息範圍為得隨時以
30 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絡交往之前提要件，
31 是縱客觀結果有所遺憾，然得否以此即認定被告有故意以不

當方式為阻攔而屬侵權行為，應屬有疑。

3. 又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5「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部分，固遽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有邀請原告一起慶生，原告不同意也未與被告做任何協商等語置辯。經觀附表一貳、四、(三)之約定內容，可知於兩造未成年子女生日當日，原則由兩造協議決定與王○○共渡之方式，而於協議不成之情形下，由原告於民國偶數年與王○○共渡；另依卷附資料及原告指摘，顯見兩造並未就113年兩造未成年子女生日當日之共渡方式為何達成協議，則依前述約定，113年尚非屬原告依約與未成年子女共渡之年份；復觀卷附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見本院卷第235頁），113年7月27日當屬該月之第4個禮拜六，亦無同款所約擇定一天補足之適用。是以，原告以附件編號5「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示事實，遽認被告有不當妨礙原告會面交往侵害原告親權之侵權行為，當屬無據。
4. 另就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6、9、13「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即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部分，固遽原告提出相關LINE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7、67至7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略以被告於113年8月17日在家等待超過該日15時然原告未到、原告於113年9月7日及同年月22日並未來接小孩等語置辯。就附件編號6部分，原告係以：印象中113年8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未至被告住所，是無從得知被告抗辯有於17日在家等待超過15時乙事是否為真實等語為陳稱（見本院卷第253頁），而就附件編號9、13部分，依兩造提出之客觀證據，無從就原告於該等日期是否有至被告住所、該等日期當日客觀情狀、當日商討情狀等情為何為判定。是依現有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以不當方式積極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進而侵害原告基於父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又就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7、11、14、15、16「原告主張被告之

侵權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部分，原告固遽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1、205、281頁），然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遲到、未到或原告雖於LINE對話紀錄稱有到但被告均無看到人等語置辯，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9、161、167至169、261至263頁）。就附件編號7部分，依兩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係於113年8月31日13時18分傳送「我到了」等語，時間已逾附表二貳、一、(-)所約定之時間；就附件編號15部分，依兩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雖於113年10月19日11時21分傳送「到了 好了嗎」等語，然經被告於同時25分向原告反應沒看到原告後，原告則以「我在附近等 好了就跟我說」等語為回覆，然經被告請原告自行來接後，原告於12時5分始傳送「到了」等語，時間已逾附表二貳、一、(-)所約定之時間。就附件編號11部分，依兩造各自舉證所提出之客觀證據，被告於113年9月17日1時39分傳送「事情發生種種到現在 還是很不可置信 需要時間適應」等語予原告，原告並於同日13時58分傳送「今天我接的到Gaia嗎」、於同日14時10分傳送「不然給我一個時間」等語為回覆，而後兩造之對話即為被告於113年9月18日2時51分傳送予原告之LINE訊息，而無從得知該日後續會面交往情形為何並遽謂被告有故意阻擾原告探視權之行使；就附件編號14部分，依兩造各自舉證提出之客觀證據，原告於113年10月5日10時59分傳送「到了」等語予被告後，被告於同日11時35分以「沒有看到你」等語為回覆，而原告後以「好了嗎」、「幾點會起來」、「？」等語為回覆，無從得知被告是否係知悉原告所處位置後仍以不當方式阻擋原告和兩造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亦無從得知該日後續會面交往情形為何；就附件編號16部分，於原告113年10月20日11時28分傳送「請問接得到?你會開門嗎?好了再跟我說」等語予被告後，被告於同日11時34分以「現在可以開門」等語為回覆，然原告後於同日11時59分再以「Gaia是接得到嗎」等語

01 回應，被告並於同日12時1分傳送自住家由內往外拍攝之照
02 片，並同時以「沒看到人 已經開門很久了」等語為回應，
03 原告則遲至同日14時11分以「可能我們溝通有點問題……我
04 希望的是你幫忙把Gaia準備好 不是只是開門讓我看 我要的
05 是能帶她出去……我不想一直站在你家門口 然後被路過的
06 里民問 什麼時候才可以讓我接到小孩」等語為回應，而依
07 前開內容，被告辯稱當日沒有看到原告等語，尚非屬空言，
08 而未見有何屬被告以不當方式拒絕或積極阻擾原告行使探視
09 權之情事。

- 10 5.末就原告主張被告有為附件編號8、10、12「原告主張被告
11 之侵權行為」欄所示侵權行為，即阻撓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
12 面部分，原告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
13 71、281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因為不懂得如何
14 計算一、三、五週，將9月整個月的探視週都弄錯等語置
15 辯。而查，附件編號8、10之日期分別為113年9月1日及同年
16 月8日，屬隔週且分屬9月的第一個及第二個星期日，是依兩
17 造附表二貳、一、(一)所示約定情形，顯不可能同屬原告會面
18 交往之日。又前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兩造釐清各自認知之
19 「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所指為何，並請兩造以
20 112年9月及同年10月為舉例後，原告本人係認112年10月7
21 日、8日、21日、22日為前開屬原告與兩造未成年子女會面
22 交往之日期（見本院卷第233頁），而被告本人雖未於該次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後經陳報後陳稱於本件訴訟前似有認
24 知錯誤之情事等語。而112年10月與113年9月屬相同情事，
25 即該月1號均為星期日，則於原告本人可能將112年10月1日
26 誤認非屬其會面交往日期之情形下，被告抗辯因為不懂得如
27 何計算一、三、五週，將9月整個月的探視週都弄錯等語，
28 應非屬空言。又就附件編號12部分，依兩造提出之兩造間
29 LINE對話紀錄及當庭陳述（見本院卷第71至73、288頁），
30 可知原告於113年9月21日11時9分以「我到了」等語傳送予
31 被告、復於同日14時13分、17時36分，分別以「不方便

嗎」、「Gaia最近的照片傳給我一些」予被告後，被告於113年9月22日0時52分以「你看錯時間了」等語為回覆，而與被告前開抗辯情狀大致相符，所辯並非全然無據。是尚難認被告有何故意以不當方式妨害原告行使親權或故意侵害原告親權之意。退步言之，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須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前開編號紛爭係因兩造或係對約定會面交往方式、時間等細節認知不同，參酌就目前會面交往部分，被告於歷次期日均以有透過尋求社工介入協助，但社工資源有限回覆稱需等2個月才能協助等語為陳述（見本院卷第292頁），未見被告有何主觀積極禁止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意，是縱被告前就「每月第一、三、五個」應如何計算及解釋之認知有誤，經核所為並非故意以損害原告親權目的所為之行為，其情節難謂為重大，應認其所為不符合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要件。

6.是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尚難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害親權之侵權行為事實；且縱有侵害原告親權之侵權行為，亦難認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自所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韻宇

附表一：

壹、非見面式會面交往：

甲○○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王○○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得隨時以書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絡交往，並得致贈禮物、交換照片等，對造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阻礙。

貳、見面式會面交往：

一、平日：甲○○於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上午11時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接出未成年子女王○○，並於當日下午8時前送回未成年子女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與王○○會面交往。

二、農曆春節期間（平日會面交往暫停）：甲○○得於民國偶數（如114，以下類推）年農曆初夕前一日上午11時至初二下午8時，民國奇數（如115，以下類推）年農曆初二上午11時至初五下午8時與王○○會面交往並同宿。

三、寒暑假期間（以幼兒園或學校行事曆為準）：

甲○○除得依上開一、二所示之時間與王○○會面交往外，並得自未成年子女年滿4歲起之寒假得另增加7天、暑假得另增加10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得依雙方同意分割數次為之，由兩造協議決定具體會面交往時間，如協議不成，會面交往時間分別由寒、暑假開始第二日上午11時起開始連續計算，至最終日下午8時止，如遇平日會面交往或農曆春節期間並得接續計算。

四、其他節慶及重要日：

(一)甲○○得於民國偶數（如114，以下類推）年中秋節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止，與王○○會面交往，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於上述節慶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二)每年父親節、5月8日、8月7日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均由甲○○與王○○共渡，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於上述節慶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三)王○○生日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止，由兩造協議決定與王○○共渡方式，如協議不成，由甲○○於民國偶數（如114，以下類推）年與王○○共渡，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於上述生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參、兩造應遵守事項：

- 一、前項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兩造得協議變更。如有取消、調整或變更時，應提前3日通知對造，徵得對造同意；除經兩造達成協議外，兩造於會面交往之日，應互相配合對造辦理會面交往事宜，不得無故遲延交接未成年子女之時間，亦不得以不當方式拒絕、阻擾他造行使探視權；如未協議變更或徵得對造同意變更時，甲○○就接出時間遲到者，視為放棄該遲到時段，不得要求補時，如遲到超過1小時即視為放棄該會面交往之時段，就送回時間遲到者，應於下次接出時間扣除相同時間，始得接出(送回時間不變)。
- 二、接送方式：甲○○得於前揭會面交往時間開始時，由本人或其指定之親近家人至王○○所在處所或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接出及送回未成年子女。
- 三、兩造應秉持善意父母及合作父母原則，不得有危害王○○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對王○○灌輸反抗對造或不利於對造之思想觀念。
- 四、乙○○於甲○○接出王○○時，應一併交付健保卡，甲○○於送回王○○時應一併返還予乙○○。如王○○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甲○○應即通知主要照顧者，倘乙○○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甲○○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王○○之保護教養之義務。
- 五、甲○○應自行負擔會面探視期間之費用，在會面交往期間，有關王○○依其課業或生活作息所應完成之事務(包括學校或補習班之接送)，甲○○應盡可能依王○○平時情形督促完成。
- 六、甲○○於連續三日(含)以上會面交往期間，如欲攜未成年子女出境旅遊或探親，須得乙○○同意，乙○○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同意；甲○○偕同未成年子女出境時，乙○○應配合交付未成年子女護照予甲○○，甲○○於返國後應將未成年子女護照交還乙○○保管。
- 七、王○○岑之設籍及居住地址、聯絡電話或日後就讀學校如有變更，乙○○應隨時通知甲○○，甲○○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處所及聯絡電話應告知乙○○，如有變更亦應隨時告知。
- 八、王○○年滿16歲後，應尊重其意願，決定其與探視方之會面、同住之時間及方式。

附表二：

- 壹、非見面式會面交往：
甲○○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王○○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得隨時以書信、電話、網路視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絡交往，並得致贈禮物、交換照片等，對造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阻礙。

貳、見面式會面交往：

一、平日：

(一)王○○五歲前：

甲○○於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及週日上午11時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接出未成年子女王○○，並於當日下午8時前送回未成年子女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與王○○會面交往。

(二)王○○年滿五歲起：

甲○○於每月第一、三個週五下午7點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接出未成年子女王○○，並於當週週日下午6時前送回未成年子女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

二、農曆春節期間（平日會面交往暫停）：甲○○得於民國偶數（如114，以下類推）年農曆初夕前一日上午11時至初二下午8時，民國奇數（如115，以下類推）年農曆初二上午11時至初五下午8時與王○○會面交往並同宿，接送方式同前項。

三、寒暑假期間（以幼兒園或學校行事曆為準）：

甲○○除得依上開一、二所示之時間與王○○會面交往外，並得自未成年子女年滿5歲起之寒假得另增加7天、暑假得另增加10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得依雙方同意分割數次為之，由兩造協議決定具體會面交往時間，如協議不成，會面交往時間分別由寒、暑假開始第二日上午11時起開始連續計算，至最終日下午8時止，如遇平日會面交往或農曆春節期間並得接續計算。

四、其他節慶及重要日：

(一)甲○○得於民國奇數（如113，以下類推）年中秋節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止，與王○○會面交往，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於上述節慶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二)每年父親節、甲○○生日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均由甲○○與王○○共渡，每年乙○○生日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均由乙○○與王○○共渡，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或乙○○於上述節慶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三)王○○生日上午11時起至當日下午8時止，由兩造協議決定與王○○共渡方式（包括由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各共渡半日），如協議不成，由甲○○於民國偶數（如114，以下類推）年與王○○共渡，如遇平時會面交往時間，得由甲○○於上述生日前後14日之範圍內擇定一天補足或選擇接續一日計算。

參、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前項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兩造得協議變更。如有取消、調整或變更時，應提前3日通知對造，徵得對造同意；除經兩造達成協議外，兩造

於會面交往之日，應互相配合對造辦理會面交往事宜，不得無故遲延交接未成年子女之時間，亦不得以不當方式拒絕、阻擾他造行使探視權；如未協議變更或徵得對造同意變更時，甲○○就接出時間遲到者，視為放棄該遲到時段，不得要求補時，如遲到超過1小時即視為放棄該會面交往之時段，就送回時間遲到者，應於下次接出時間扣除相同時間，始得接出(送回時間不變)。

二、接送方式：甲○○得於前揭會面交往時間開始時，由本人或其指定之親近家人至王○○所在處所或至乙○○住處或兩造約定地點，接出及送回未成年子女。

三、兩造應秉持善意父母及合作父母原則，不得有危害王○○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對王○○灌輸反抗對造或不利於對造之思想觀念。

四、乙○○於甲○○接出王○○時，應一併交付健保卡，甲○○於送回王○○時應一併返還予乙○○。如王○○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甲○○應即通知主要照顧者，倘乙○○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甲○○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王○○之保護教養之義務，如王○○有就醫或住院情形，乙○○亦應即時通知甲○○。

五、甲○○應自行負擔會面探視期間之費用，在會面交往期間，有關王○○依其課業或生活作息所應完成之事務(包括學校或補習班之接送)，甲○○應盡可能依王○○平時情形督促完成。

六、甲○○於連續三日(含)以上會面交往期間，如欲攜未成年子女出境旅遊或探親，須得乙○○同意，乙○○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同意；甲○○偕同未成年子女出境時，乙○○應配合交付未成年子女護照予甲○○，甲○○於返國後應將未成年子女護照交還乙○○保管。

七、王○○之設籍及居住地址、聯絡電話或日後就讀學校如有變更，乙○○應隨時通知甲○○，甲○○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處所及聯絡電話應告知乙○○，如有變更亦應隨時告知。

八、王○○年滿16歲後，應尊重其意願，決定其與探視方之會面、同住之時間及方式。